

问答名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解读材料

发布日期：2025-03-16 发布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解读材料

一、标准的修订原则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自颁布实施以来，对保障食品安全、规范食品市场、引导科学消费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食品产业发展，预包装食品市场不断丰富，标签形式多种多样，GB 7718-2011需要修订以适应食品标签的管理需求。

标准修订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以保障食品安全与消费者权益为核心，同时充分满足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需求。标准修订过程遵循公开、透明原则，通过多轮调研、公开征求意见，听取各方对于标准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程序向WTO进行通报。

标准修订过程充分考虑食品安全风险管理、食品行业创新发展、反食品浪费等要求，并借鉴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对预包装食品标签的管理经验和我国实际，对日期标示、致敏物质标示、数字标签等要求进行了调整或增补；删除了关于“字体字号”“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信息”等侧重于食品标签监督管理的要求，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二、标准的修订内容

本标准与 GB 7718-2011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包括：预包装食品定义中增加了预先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食物；修改了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的定义，增加了数字标签的定义，删除了主要展示版面的定义；修改了食品标签的基本要求；规范了食品名称、日期的标示方式；修改了配料表的标示要求，规范了食品添加剂的标示方式，修改了配料表归类标示和定量标示的要求；修改了生产者和经营者信息、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许可证号的标示要求；修改了食品中含有致敏物质时的标示要求；增加了食品声称、进口食品和数字标签的标示要求；将部分正文内容移至附录，调整了章节编号的顺序；增加了新的附录A“预包装食品标签中部分标签项目的标示形式”，原附录C的内容合并到新的附录A；原附录A“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变更为附录C，明确了不规则包装物最大表面面积的计算方法；增加了附录D“致敏物质在食品标签中的标示形式”。

三、关于“预包装食品”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于预包装食品的定義，结合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实际需求和GB 7718-2011的实施情况，为进一步规范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的管理，修订后的标准将“预包装食品”定义为：预先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物。与GB 7718-2011版相比，除预先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质量、体积及长度标识的食物”外，将预先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并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食物（包括称重方式和计件方式）也纳入了“预包装食品”的范围。

部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引用了GB 7718中“预包装食品”的定义。对于预包装食品定义的修订，填补了GB 7718等标准对于“无净含量标示”的预先包装食品的管理空白，拓宽了相关标准的覆盖面，可进一步保障此类食品标签信息向消费者的有效传递，提升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消费者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的保障水平。

四、关于“日期标示”的修订

标准修改了日期的标示要求，规定预包装食品需同时标示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在标示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的前提下，保质期作为可选择标示内容自愿标示。考虑到消费者的标签识读需求及监管需要，日期统一按照年、月、日的顺序标示。

为在保障食品安全和消费者权益的同时，减少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参考国际主要国家和地区对于预包装食品的日期标示要求，结合消费者调查结果，修订后标准规定保质期6个月及以上的预包装食品和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 20cm^2 时，可仅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十六条“制定和修改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应当将防止食品浪费作为重要考虑因素，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最大程度防止浪费”的要求，新标准规定了食品生产者可根据食品属性、食用特征等自愿标示预包装食品的“消费保存期”作为食品的最后食用日期，供消费者参考。

五、关于“食品名称”的修订

修订后的标准细化了关于真实属性名称的表述，规定真实属性名称指“能反映食品本身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固有特性的专用名称，包括对配料特征、工艺特点、食品类别等一种或多种食品专属特征的描述”。

六、关于“配料表”“配料强调与定量标示”

为进一步明确食品配料表的标示方式，减少标准执行过程中由于对于标准条款理解不一致带来的影响，修订后的标准根据GB 7718-2011的执行情况，细化了对于“复合配料”“食品添加剂”“承担包装功能的可食用物质”“直接添加的菌种”等标示要求，同时对GB 7718-2011中“表1 配料标示方式”进行了扩充并由正文调整至“附录A”。

为避免食品标签“配料特别强调”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和食品生产者不当竞争，统一执行尺度，结合消费者调查结果，修订后标准调整了“配料强调与定量标示”要求，明确了属于“配料特别强调”的情形以及“定量标示”的要求和形式，规范了“无”“不添加”等词语以及食品标签上用于说明口味、风味、配料来源、食用方法或用途等图片的使用要求。

七、关于致敏物质

食物过敏是影响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因素。食品标签标示是防止消费者食物过敏的有效措施之一，GB 7718-2011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规定的含麸质谷物、甲壳纲类动物、鱼类、蛋类、花生、大豆、乳、坚果等八类含有致敏物质的食品及其制品作为食品标签的推荐性标示内容。为了加强对食品中致敏物质的管理，尽可能降低食物过敏的发生概率，与国际通用做法接轨，新标准要求如在食品生产中直接将这八大类致敏物质用作食品配料，需在食品标签上强制性标示。鼓励食品生产者对八大类致敏物质以外的其他可能导致食物过敏的配料、生产加工过程可能带入的致敏物质进行标示。

八、关于进口食品

进口预包装食品的标签标示要求与中国境内生产销售的食品均应一致，但考虑到进口食品的管理方式与在中国境内销售的国产食品有所区别，根据进出口食品监管部门的意见，修订后的标准单独设置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示要求的章节，便于规范进口食品标签标示内容，保证进口食品可以更有针对性地执行本标准的各项要求。

进口食品章节规定了进口食品标签的一般要求、配料表、生产经营者信息、原产国或地区、日期标示、适宜人群及食用量或使用方法的标示要求。进口食品标签标示内容在执行GB 7718相应要求的基础上，应同时符合本章节的规定。

九、关于数字标签

为解决消费者因纸质标签版面受限而看不清、找不到等问题，切实提升消费者阅读标签的体验感和食品企业传递食品信息的效力，修订后标准中新增了数字标签的定义及应用要求。

数字标签是食品包装上采用二维码等信息化手段展示的食品标签，消费者可以通过手机等移动设备扫描食品标签上的二维码获取食品标签信息。数字标签为推荐性的要求，即食品生产企业可自行选择是否使用数字标签作为标签载体。当使用数字标签时，应符合标准规定并保证在扫码获取信息后的一级页面直接展示标签信息，同时应避免弹窗广告等干扰消费者阅读食品标签的情形。

数字标签属于食品标签，通过数字标签标示的内容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同时为了节省食品标签版面，在相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使用数字标签标示了应当在预包装食品上标注的事项可以简化预包装食品包装上标示的标签信息。

十、关于标准附录

附录A规定了预包装食品标签中日期、贮存条件、定量标示等标签项目的标示形式，标示相应项目时可按照示例形式，选用其中一种进行标示。附录A同时规定了配料的归类标示方式以及食品标签的推荐性标示内容。

附录B以示例形式提供了配料表中食品添加剂的标示形式。标示相应项目时，应按要求选择其中一种进行标示。

附录C规定了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积计算方法，不同形状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积按照附录C的要求进行计算。

附录D规定了致敏物质在食品标签中的标示形式，包括强制性要求、推荐性要求以及致敏物质标示的豁免情形等。

相关文本

标准文本 即将实施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发布日期: 2025-03-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 解读材料

Copyright©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版权所有京ICP备20024162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7号院2号楼电话:52165518传真:52165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71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2025-03-16 发布

2027-03-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本标准与 GB 7718—201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预包装食品定义中增加了预先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食物;
- 修改了配料、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的定义,增加了数字标签的定义,删除了主要展示版面的定义;
- 修改了食品标签的基本要求;
- 规范了食品名称、日期的标示方式;
- 修改了配料表的标示要求,规范了食品添加剂的标示方式,修改了配料表归类标示和定量标示的要求;
- 修改了生产者和经营者信息、净含量和规格、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质量(品质)等级的标示要求;
- 修改了食品中含有致敏物质时的标示要求;
- 增加了食品声称的要求;
- 增加了对进口食品的标示要求;
- 增加了数字标签的标示要求;
- 将部分正文内容移至附录,调整了章节编号的顺序;
- 增加了新的附录 A“预包装食品标签中部分标签项目的标示形式”,原附录 C 的内容合并到新的附录 A;原附录 A“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变更为附录 C,明确了不规则包装物最大表面面积的计算方法;增加了附录 D“致敏物质在食品标签中的标示形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和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

本标准不适用于为食品在储藏、运输过程中提供保护的食品储运包装标签、散装食品和现制现售食品的标识。

2 术语和定义

2.1 预包装食品

预先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或者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或长度标识的食品；也包括预先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食品。

2.2 食品标签

食品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

2.3 数字标签

食品包装上采用二维码等信息化手段展示的食品标签。

2.4 配料

在制造或加工食品时使用的，并存在（包括以改性的形式存在）于食品中的任何物质，包括食品添加剂（含食品营养强化剂）。

2.5 生产日期（制造日期）

食品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也包括包装或灌装日期。

2.6 保质期

预包装食品在食品标签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2.7 规格

同一预包装食品内含有多件预先定量的预包装食品时，对净含量和内含件数关系的表述。

3 基本要求

3.1 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3.2 应清晰、醒目、持久，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食品标签不应与食品或者其包装物、容器

分离。

3.3 应通俗易懂、有科学依据,不得标示违背科学常识、违背公序良俗、贬低其他食品、封建迷信等内容。

3.4 应真实、准确,不得使用虚假、夸大等欺骗性的语言文字、图形、符号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色差、版面设计等方式,误导消费者将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

3.5 不应以语言文字、图形、符号等方式明示或暗示食品或食品中的某种成分或配料具有预防、治疗疾病的作用,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暗示具有保健功能(功效)。

3.6 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邮箱、网址除外),可以同时使用繁体字、拼音、少数民族文字和外文。

4 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

4.1 一般要求

在国内生产、加工、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营养标签、净含量和规格(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除外)、生产者和(或)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致敏物质提示及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标示的其他内容,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豁免食品产品标示的内容除外。

4.2 食品名称

4.2.1 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名称。属性名称指能反映食品本身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固有特性的专用名称,包括对食品或配料特征、工艺特点、食品类别等一种或多种食品专属特征的描述。

4.2.1.1 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规章及与食品命名有关的公告中已规定或采用了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的一个或与上述名称本质相同的名称作为属性名称。

4.2.1.2 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规章及与食品命名有关的公告中规定或使用的名称时,应使用能充分说明食品真实属性且不易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名称作为属性名称。

4.2.2 在食品属性名称的同一展示版面可同时标示食品的“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等名称。当上述名称中含有易使消费者误解、混淆食品属性的文字或词语时,应在属性名称同一展示版面的临近位置使用不大于属性名称的字高且与属性名称相同的字体、颜色进行标示。

4.3 配料表

4.3.1 预包装食品(包括单一配料食品)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配料表应标示引导词。配料表中的各种配料应按 4.2 的要求标示名称,食品添加剂按照 4.3.4 的要求标示名称。附录 A 中 A.4 列出的配料,可标示配料的具体名称,也可采用表 A.1 中归类标示的方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4.3.2 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以质量计)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加入量不超过 2% 的配料可以不按递减顺序排列。在加工过程中已挥发或去除的配料可不在配料表中标示。

4.3.3 如果直接加入食品中的某种配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配料或原料制成的复合配料(不包括复配食品添加剂),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随后将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在括号内按 4.3.2 的要求标示。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 25% 时,可不标示其原始配料。复合配料中加入的复合配料,可不展开标示其原始配料。

4.3.4 食品添加剂应当标示其在 GB 2760、GB 14880 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不包括其制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公告中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既可以作为食品添加剂或食品营养强化剂,又可以作为其他配料使用的,应按其在最终产品中发挥的作用标示。

4.3.4.1 复配食品添加剂应展开标示其在终产品中发挥作用的全部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已经失去活性的酶制剂可不标示。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且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 25% 的复合配料中含有的食品添加剂,若符合 GB 2760 规定的带入原则中可以通过食品配料(含食品添加剂)带入食品的,可不标示。食品添加剂的辅料不在终产品中发挥功能作用的可不标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4.2 食品添加剂可以直接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也可将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归类标示并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标示形式见附录 B。同一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只选择附录 B 中的一种形式标示。

4.3.4.3 在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和功能类别名称时,如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 60 cm² 时(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见附录 C),可用 GB 2760 中列出的国际编码(INS 号)代替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若某种食品添加剂在 GB 2760 中尚不存在相应的国际编码,或因致敏物质标示的需要,应标示其通用名称。

4.3.5 由食品制成的,承担一定包装功能的可食用物质,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3.6 生产过程中直接添加的菌种,未经灭活或去除工艺的,应当标示所添加菌种的具体名称,可同时标示相应菌株号及菌种含量。上述菌种在食品中起发酵作用的,也可归类标示为“发酵菌种”或“微生物发酵剂”。上述菌种经过灭活或采取过滤等方式去除的可不标示,如标示,应在食品属性名称或配料表的临近位置明示产品的杀菌工艺,或标示“经灭活”“非活菌型”“杀菌型”“灭菌型”等能充分说明菌种已无活性的词语。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配料强调与定量标示

4.4.1 在食品标签上特别强调添加或含有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应采用在配料表中明示或附加文字说明的形式标示该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标示形式见 A.5。

4.4.1.1 食品中的配料或成分若在食品名称中提及,应标示其相关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

4.4.1.2 食品标签上用于说明口味、风味、配料来源、食用方法或用途等的图案不属于特别强调。仅使用食品用香精、香料调配出某种配料或食物风味的,仅可使用相关配料或食物真实照片以外的图案,且应在图案临近位置醒目标示“图案仅供口味参考”等字样。

4.4.2 在食品的标签上特别强调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的含量较低或无时,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

4.4.2.1 使用“无”“不含”等词汇时,其相应配料或成分含量应为“0”,其他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食品添加剂、污染物,以及法律、法规和标准中规定的不允许添加到食品中或不应存在于食品中的物质,不得使用“无”“不含”等词汇及其同义语进行声称。含量声称同义语见 A.5。

4.4.2.2 不得使用“不添加”“不使用”及其同义语等词汇;其他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不添加”相关同义语见 A.5。

4.5 净含量和规格

净含量应与食品名称在包装物、容器的同一展示版面标示。

4.6 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标示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

系方式。

4.7 日期标示

4.7.1 应按照年、月、日的顺序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标示形式见 A.2。如日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标明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保质期 6 个月及以上的，可仅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日期标示应清晰醒目、易于辨认，不应与包装物、容器分离，不得加贴、补印、修改。

4.7.2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 20 cm² 时，可仅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

4.7.3 为指导消费者在购买食品后合理食用食品，避免食物浪费，可根据食品特点及工艺标示消费保存期，作为食品在食品标签标明的贮存条件下的最后食用日期。标示形式见 A.2。

4.8 贮存条件

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应标示贮存条件，标示形式见 A.3。

4.9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示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10 产品标准代号

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

4.11 产品质量(品质)等级

食品所执行的标准已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应标示质量(品质)等级，否则不得标示质量(品质)等级。

4.12 致敏物质

4.12.1 以下食品配料可能导致敏感人群产生过敏反应，如用作配料，应在配料表中加以提示，或在配料表临近位置标示提示信息，标示形式见附录 D。

- a) 含有麸质的谷物及其制品(如小麦、黑麦、大麦、燕麦、斯佩耳特小麦或它们的杂交品系)。
- b) 甲壳纲类动物及其制品(如虾、龙虾、蟹等)。
- c) 鱼类及其制品。
- d) 蛋类及其制品。
- e) 花生及其制品。
- f) 大豆及其制品。
- g) 乳及乳制品(包括乳糖)。
- h) 坚果及其果仁类制品。

上述配料以外的其他可能的致敏物质可自愿标示提示信息。

4.12.2 生产加工过程中可能带入致敏物质时，如共用生产车间、生产线时，鼓励标示致敏物质的提示信息，标示形式见附录 D。

4.12.3 D.4 列明的配料以及 D.5 列明的情况，可免于标示致敏物质提示信息。

4.13 营养标签

营养标签的标示范围及标示方式按照 GB 28050 或 GB 13432 执行。

4.14 警示语

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公告中对食品、食品配料或成分的警示语标示有规定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标示警示语。

4.15 经辐照加工食品

4.15.1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食品,应在食品名称临近位置标示“辐照加工食品”或“经辐照处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2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任何食品配料,应在配料表中括号内标示“辐照”“辐照加工”,或在配料表临近位置标明其“经辐照处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按照第4章的相应要求标示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除外)、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和贮存条件。其他内容如未在标签上标注,则应通过数字标签标示,或通过说明书或合同等方式注明。

6 特殊食品

国务院相关部门对特殊食品标签标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食品声称

食品声称应能真实、准确地描述食品、食品配料或成分的特征、特性与特点。我国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8 进口食品

8.1 一般要求

8.1.1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所有的可见标示内容(包括外文或繁体字标注内容、中文标签标注内容及其他说明物的内容)需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8.1.2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需有印刷或加贴的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中文标签应标示本标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强制性标示内容,强制性标示内容的外文应有一一对应关系。标签上可见的其他外文或繁体字所表述的内容应与规范汉字有对应关系(商标、进口食品的生产者和地址、国外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网址除外)。

8.1.3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标示内容应符合第4章(4.9、4.10除外)、第5章中相应条款的要求。

8.1.4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按照第5章中相应要求标示。

8.2 配料表

进口预包装食品外文配料表的内容均应在中文配料表中有对应内容,食品中的配料在外文配料表中没有标示,但根据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应当标示的内容,也应标示在中文配料表中。

8.3 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进口商/代理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境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编号或者所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

8.4 原产国或地区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地区)。完全在一个国家(地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地区)为原产国(地区)。两个及以上国家(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地区)为原产国(地区)。如灌装或分装国家或地区与原产国不一致的,应同时标示灌装或分装国家(地区),也可同时标示其原料或配料的来源或生产国家或地区名称。

8.5 日期标示

进口预包装食品的原包装未标示生产日期的,应根据原包装上标示的保质期、最佳食用日期等相关信息,经推算后标示生产日期。保质期6个月及以上的,可只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

8.6 适宜人群、食用量或食用方法

进口预包装食品原标签中涉及适宜人群、食用量或食用方法等的信息,应有相应的中文内容并应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公告的要求。

8.7 其他

进口预包装食品可不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

9 数字标签要求

9.1 鼓励食品生产者在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同时通过数字标签展示食品标签信息。

9.2 数字标签展示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应与食品包装上同时展示的食品标签信息保持一致。

9.3 使用数字标签时,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数字化手段提供数字标签,并在数字标签临近位置通过“数字标签”或类似字样明示其身份。

9.4 数字标签应通过易于获取的形式提供,鼓励兼容多种识别手段。数字标签标示内容应在识读后的一级页面直接展示且不应有影响正常阅读的干扰元素内容。

9.5 数字标签标示内容应清晰、醒目、易于识读,不得篡改。食品生产者可根据特定消费群体需求提供数字标签,如在文字标识的基础上同时采取视频、语音识读等方式提供食品信息。

9.6 使用数字标签标示了应当在预包装食品上标注的事项,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简化预包装食品包装上标示的标签信息。

9.7 我国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10 豁免标示内容

10.1 在标示了生产日期的前提下,下列预包装食品可以豁免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葡萄酒及酒精度大于或等于10%vol的酒类、食醋、食用盐、固态食糖类、味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 在标示了批号的前提下,葡萄酒及酒精度大于或等于 10% 的酒类可免于标示生产日期。

10.3 当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 20 cm² 时,可仅标示食品名称、净含量、保质期到期日、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和(或)经营者的名称和联系方式、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和顺序号,其他标示项目应标示在销售容器上,或以随附说明书、数字标签等形式提供。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见附录 C。

附 录 A
预包装食品标签中部分标签项目的标示形式

A.1 概述

本附录以示例形式提供了预包装食品部分标签项目的标示形式。标示相应项目时可按照示例形式,选用其中一种进行标示。如需要可根据食品特性或包装特点等对推荐形式调整使用。

A.2 日期的标示

A.2.1 日期的标示形式:

2010年03月20日;
2010 03 20;
2010/03/20;
2010.03.20;
2010-03-20;
20100320。

A.2.2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可在同行标示:

20100320/20100520;
20100320;20100520;
20100320 20100520。

A.2.3 保质期到期日也可采用以下形式标示:

保质日期(至);
保质期至;
最佳食用日期(至);
最好在……之前食(饮)用;
……之前食(饮)用最佳;
……之前最佳;
此日期前最佳……;
此日期前食(饮)用最佳……。

A.2.4 标示保质期时,可采用××个月(或××日,或××天,或××周,或××年)等方式进行标示。

A.2.5 消费保存期也可采用以下形式标示:

消费保存日期(至);
最后食用日期(至)。

A.3 贮存条件的标示

贮存条件应使用“贮存条件”“贮藏条件”或“贮藏方法”等为标题,或不标示标题。

贮存条件的推荐标示形式:

常温(或冷冻,或冷藏,或避光,或其他条件)保存(或贮存);
××—××℃保存(或贮存);
避免阳光直射(或其他条件);
请置于阴凉干燥处(或其他条件);
常温保存,开封后需冷藏(或其他条件);

温度： $\leq \times \times ^\circ\text{C}$ ，湿度： $\leq \times \times \%$ 。

A.4 配料的归类标示方式

部分配料可使用的归类标示方式见表 A.1。

表 A.1 部分配料可使用的归类标示方式

配料类别	归类标示方式
非植物油产品中添加的各种植物油	“植物油”或“精炼植物油”；如经过氢化处理，应标示为“氢化”或“部分氢化”
各种淀粉，不包括化学改性淀粉	“淀粉”
添加量不超过 2% 的各种香辛料或香辛料浸出物（单一的或合计的）	“香辛料”“香辛料类”或“复合香辛料”
胶基糖果的各种胶基物质制剂	“胶姆糖基础剂”“胶基”
生产过程中添加、未经灭活或去除工艺的菌种（在终产品中存在且发挥非发酵作用的除外）	“发酵菌种”“微生物发酵剂”
食品用香精、香料	“食用香精”“食用香料”“食用香精香料”“食品用香精”“食品香精”“食品用香料”“食品用香精香料”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各种酱油	“酱油”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各种食醋	“食醋”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各种食糖	“食糖”
食品产品中添加的各种淀粉糖	可直接标示配料的属性名称，如“果葡糖浆”
作为配料使用的发酵酒、蒸馏酒、食用酒精，不包括配制酒	可直接标示配料的属性名称，如“黄酒”“食用酒精”

A.5 配料的定量标示

A.5.1 预包装食品配料定量标示的标示形式

定量标示可使用“ \geq ”“不低于”或“不少于”说明承诺的添加量或含量的最小值，对于特别强调含量较低的，可使用“ \leq ”“不高于”或“不大于”说明承诺的添加量或含量的最大值；

用具体数值形式标示添加量或含量；

用百分比形式标示添加量或含量；

用附加说明的方式标示添加量或含量；

当生产加工工艺可能造成添加量或含量存在波动时，可用变动区间形式标示添加量或含量。

A.5.2 若需定量标示的成分属于营养标签标示范围，应按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否则应在营养标签以外标示添加量或含量。

A.5.3 含量声称同义语

等同于“不含”“无”的同义语：“零(0)”“没有”“0%”“未含”“零(0)含量”“含量为 0”以及与上述内容本质相同的用语。

等同于“不添加”“不使用”的同义语：“未添加”“零添加”“无添加”“未使用”“没加”“没用”“没使”“没

使用”“未用”以及与上述内容本质相同的用语。

A.5.4 定量标示的豁免

食品标签上提及的配料或成分,若符合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属于特别强调,可免于标示其添加量或含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a) 因致敏物质提示或其他警示用语、提示用语中提及的配料或成分;
- b) 仅在食用方法或产品搭配建议中提及的配料或成分;
- c) 对于全部来源于同一产地的单一配料食品的“产地”的说明;
- d) 仅用于说明终产品工艺和性状、风味、口味、口感等感官特征的描述性用语,或仅用于说明产品用途的表述中所使用的名称;
- e)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标准命名的公告中已规定的食品名称(或与其本质相同的名称)所涉及的配料或成分,或已规定添加量或在成品中含量的配料或成分。

A.6 推荐标示内容

A.6.1 预包装食品标签可以根据需要标示产品的批号。

A.6.2 预包装食品标签可以标示食用方法,如容器的开启方法、食用方法或使用方法、烹调或加热方法、解冻或升温方法、解冻或升温后的保存方式与期限、复水再制方法、开启后的食用期限、开启后的储存方式、搭配方式或方法等对消费者有帮助的说明。

附 录 B

食品添加剂在配料表中的标示形式

B.1 概述

本附录以示例形式提供了配料表中食品添加剂的标示形式。标示相应项目时,应按 4.3.4 的要求选择其中一种进行标示。

B.2 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

配料:水,全脂奶粉,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酸酯,食用香精,柠檬黄),稀奶油,植物油,葡萄糖浆,丙二醇脂肪酸酯,卡拉胶,瓜尔胶,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B.3 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通用名称

配料:水,全脂奶粉,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酸酯),食用香精,着色剂(柠檬黄)],稀奶油,植物油,葡萄糖浆,乳化剂(丙二醇脂肪酸酯),增稠剂(卡拉胶,瓜尔胶),着色剂(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B.4 当预包装食品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 60 cm² 时,可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国际编码

配料:水,全脂奶粉,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322,476),稀奶油,植物油,食用香精,着色剂(102)],葡萄糖浆,乳化剂(477),增稠剂(407,412),着色剂(160b),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B.5 建立食品添加剂项一并标示的形式

B.5.1 一般原则

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应在食品添加剂项中标示。非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在食品添加剂项中标示。营养强化剂、食品用香精香料、胶基糖果中基础剂物质可在配料表的食品添加剂项外标示。

食品添加剂项在配料表中的标示位置按照纳入该项中的食品添加剂的总质量确定。

B.5.2 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

配料:水,全脂奶粉,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酸酯,食用香精,柠檬黄),稀奶油,植物油,葡萄糖浆,食品添加剂(丙二醇脂肪酸酯,卡拉胶,瓜尔胶,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B.5.3 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通用名称

配料:水,全脂奶粉,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酸酯),食用香精,着色剂(柠檬黄)],稀奶油,植物油,葡萄糖浆,食品添加剂[乳化剂(丙二醇脂肪酸酯),增稠剂(卡拉胶,瓜尔胶),着色剂(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B.5.4 当预包装食品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 60 cm² 时,可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及国际编码

配料:水,全脂奶粉,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化剂(322,476),食用香精,着色剂

GB 7718—2025

(102)], 稀奶油, 植物油, 葡萄糖浆, 食品添加剂[乳化剂(477), 增稠剂(407, 412), 着色剂(160b)], 麦芽糊精, 食用香料。

附 录 C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

C.1 不同形状包装物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

C.1.1 长方体形包装物或长方体形包装容器计算方法

长方体形包装物或长方体形包装容器的最大一个侧面的高度(厘米)乘以宽度(厘米)。

C.1.2 圆柱形包装物、圆柱形包装容器或近似圆柱形包装物、近似圆柱形包装容器计算方法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高度(厘米)乘以圆周长(厘米)的40%。

C.1.3 其他形状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计算方法

以呈平面或近似平面的表面为最大表面面积。如有多个平面或近似平面时,应按其中面积最大的一个计算。

如没有明确的平面或近似平面,应为包装物或包装容器平铺后总表面积的40%。

C.2 计算表面面积时应除去封边及不能印刷文字部分所占尺寸。瓶形或罐形包装计算表面面积时不包括肩部、颈部、顶部和底部的凸缘。

附 录 D
致敏物质在食品标签中的标示形式

D.1 概述

本附录以示例形式提供了预包装食品配料中含有致敏物质时,以及在生产中可能间接带入致敏物质时的标示形式。

D.2 致敏物质用作配料时,应采用以下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标示。

D.2.1 在配料表中使用易辨识的名称和标示方式(可使用字体加粗或下划线两种标示方式)进行提示:

配料:水,全脂奶粉,稀奶油,植物油,巧克力(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磷脂,聚甘油蓖麻醇酯,食用香精,柠檬黄),花生,葡萄糖浆,丙二醇脂肪酸酯,卡拉胶,瓜尔胶,胭脂树橙,麦芽糊精,食用香料。

配料:小麦粉、白砂糖、榛子酱(榛仁、巧克力)。

D.2.2 在配料表临近位置专门标示提示信息,可使用“食物致(过)敏原(提示)”“致(过)敏物质(提示)”或“致(过)敏原信息(提示)”等为引导词,或不使用引导词:

含有鸡蛋、花生、坚果、乳成分;

含有花生酱、大豆制品;

本产品含有鱼、大豆成分;

本产品含有鱼、大豆成分,可能导致食物过敏。

D.3 加工过程中间接带入或可能带入的致敏物质,宜在配料表临近或其他位置用以下方式加以提示:

“本产品可能含有……”;

“可能含有……”;

“可能含有微量……”;

“本(此)生产设备还(也)加工含有……的食品(产品)”;

“本(此)生产线还(也)加工含有……的食品(产品)”。

D.4 下列经深度加工的配料,已去除可能导致过敏反应的蛋白质成分,可免于致敏物质标示:

a) 大豆及花生加工产品:精炼大豆油、精炼花生油、大豆来源的肽、磷脂、维生素 E、植物甾醇、植物甾醇酯及植物甾烷醇酯、黄原胶;

b) 谷物加工产品:淀粉、糊精、葡萄糖浆、谷物来源的精炼植物油;

c) 水产加工产品:甲壳素、壳寡糖、鱼明胶、精炼鱼油、鱼油来源 DHA;

d) 乳加工产品:乳糖醇。

D.5 其他免于标示致敏物质的情况:

a) 单一配料为致敏物质的产品,如果产品名称中已经明确该致敏物质的名称,可免于重复标示;

b) 食用酒精、蒸馏酒。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 问答

发布时间: 2025-09-25 来源: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



一、《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 与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要求,主要规定了与**食品安全**和**保护消费者权益有关**的预包装食品标签的**强制性**标示项目以及食品标签标示的**技术性**要求。除本标准要求外,其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告中对食品标签另有规定的,应同时执行。与本标准要求不一致的应当按本标准执行。

二、关于预包装食品的**定义**和标准的**实施范围**

为进一步规范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的管理,本标准将“预包装食品”定义为:预先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与GB 7718-2011版相比,除预先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质量、体积及长度标识的食品”外,将预先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并“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食品(包括称重方式和计件方式)**”也纳入了“预包装食品”的范围。

由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最小销售单元**的标签标示应按照本标准的要求执行,非销售单元的预包装食品不进行强制性要求。

三、关于**不属于**本标准适用范围的情形

以下情形不属于本标准适用范围,但可以参照本标准全部或部分内容执行:

一是食品储运包装标签,即在贮存运输过程中以提供保护和方便搬运、销售、携带等为目的的食品包装的标签;二是以无包装状态陈列并销售**的食品**;三是餐饮食品和现制现售食品;四是食用农产品;五是在**经营环节**将**预包装食品拆零**进行销售**的食品**。

四、关于**生产日期**的定义

本标准规定的“生产日期”是指预包装食品**形成最终销售单元**的日期。对于先行完成包装或灌装,且需在包装内完成发酵、静置等生产过程后方可进行销售**的食品**,**可以**以完成相应生产工序,进行销售的日期为生产日期。

五、关于**保质期**的定义

本标准规定的“保质期”是指预包装食品在**食品标签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该定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保质期的定义保持一致,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不得用于生产和销售。

六、关于**规格**的定义

“规格”指同一预包装食品内含有**多件预先定量**的预包装食品时,对净含量和内含件数关系的表述。该定义不涉及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食品**。

七、关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和“**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的区别

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强制性标示内容。**非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应标示食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和贮存条件,其他内容如未在标签上标注,则应在数字标签标示,或通过说明书、合同等方式注明。

为避免误解,食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可在“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上进行提示,如使用“**非零售**”“**餐饮专用**”等字样。

八、关于“**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的情形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的情形包括:

生产者提供给其他食品生产者、食品经营者(包括餐饮服务提供者)的,作为原料、辅料等用途的预包装食品。

生产者提供给其他食品生产者、食品经营者(包括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需要按散装形式进行销售的**,或需要改变包装形式后再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

九、关于“**食品标签不应与食品或其包装物、容器分离**”

食品标签的所有强制性标示信息应采用粘贴、打印、模印、嵌套或压印等形式固定在包装物或包装容器上，不易分离。

“不易分离”指消费者（或使用者）打开包装食用（使用）前不得分离。但附加的，说明食用方法、产地特征、产品特点等非强制性内容的说明物（如：吊牌），可根据实际情况与食品或者其包装物分离。

十、关于规范的汉字、外文、少数民族文字

本标准中的“规范的汉字”指国务院发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汉字，不包括繁体字。食品标签强制性内容如同时使用繁体字、拼音、少数民族文字和外文，应与规范汉字涵义一致并有对应关系。

进口食品标签按照进口食品章节要求执行。

十一、关于数字标签的基本要求

鼓励食品生产者通过使用数字标签展示预包装食品标签信息。数字标签展示的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事项的规定。广告、营销等其他信息不属于数字标签。使用数字标签时，应在食品包装上的数字标签识别码临近位置通过“数字标签”或类似字样明示其身份。本标准不对数字标签展示平台做统一要求，食品生产企业可以自建数字标签平台或使用第三方平台展示数字标签信息。

数字标签标示内容应清晰、醒目、易于识读，避免重叠、堆积，不得有影响正常阅读的弹窗、飘窗等干扰元素。鼓励在数字标签中使用音频、视频等形式展示食品标签信息，便于消费者更好地获取食品信息。食品生产者通过预包装食品数字标签展示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的产品信息时，应当与其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二、关于数字标签标示内容的修改

数字标签展示内容不得篡改，当对数字标签内容进行修改和更新时，应记录修改内容、修改时间、修改者信息等要素，确保信息修改过程可追溯。

十三、关于数字标签可以展示的其它信息

鼓励数字标签二维码与包装上其他二维码整合，实现多码合一。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规定，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可以标注的配料来源、生产工艺、产地信息、食用方法、产品追溯、食品安全与营养等信息，受实体标签版面限制，可以通过数字标签展示。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展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相关信息的客观、科学，不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十四、关于使用数字标签时，食品标签标示的简化

食品生产者通过预包装食品数字标签展示生产者详细地址的，可在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将生产地址简化标注为县级行政区名称，并在生产者名称后标示。如，某预包装食品数字标签上展示的生产地址为“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XX镇XX大道XX号”，可在食品标签上标注为“XXX生产者(固安县)”。

十五、关于真实属性名称

本标准规定的真实属性名称指能反映食品本身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固有特性的专用名称，包括对配料特征、工艺特点、食品类别等一种或多种食品专属特征的描述。

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公告中已规定或使用了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的一个或与上述名称本质相同的名称作为属性名称，选用时应综合考虑食品特征与消费者对于食品属性的辨识需求。

本质相同的名称一般指食品命名所使用的名称本质上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公告中的已规定或使用的名称相同，但表述方式存在差异，如：“榛子巧克力”与“榛仁巧克力”；或者是上述名称的约定俗成的同义语，如：“奶酪”与“干酪”。本质相同的名称的使用应能够充分反映食品特性且通俗易懂，符合消费者日常识读习惯，且不引起误解。

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公告中规定或使用的名称时，应使用能充分说明食品真实属性且不易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名称作为真实属性名称。

十六、关于水在配料中的标示

在食品加工制造过程中加入的水应在配料表中标示，但已完全蒸发、挥发或去除的水可不在配料表中标示。

当食品加工制造过程中蒸发、挥发或去除水的总量小于水的加入量时，应在配料表中标示。

十七、关于配料名称的分隔方式

配料表中配料的标示应清晰，易于辨认和识读，配料间可以用逗号、顿号、分号、空格等易于分辨的方式分隔。

十八、关于复合配料在配料表中的标示形式

复合配料在配料表中的标示分以下两种情况：

1. 直接加入食品中的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并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25%时，不需要展开标示该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

“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不等同于执行标准**，只要是相关复合配料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现行有效，即可按照“已有”的条件执行。

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且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25%的复合配料中含有的食品添加剂，如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规定的带入原则中可以通过食品配料（含食品添加剂）带入食品的，则不需要标示；但如果复合配料中含有的食品添加剂在终产品中起功能作用，则应当标示。推荐的标示方式为：在复合配料名称后加括号，并在括号内标示该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

2. 直接加入食品中的复合配料**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者**该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但其加入量**大于食品总量的25%**时，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并在其后加括号，按照配料的标示要求一一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

加入量**大于等于食品总量25%**的复合配料中含有的**食品添加剂**，不论其是否符合GB 2760规定的带入原则，**均应当**标示。

十九、关于复合配料中复合配料的标示

复合配料中的复合配料可不展开标示，但如含有在终产品中发挥功能作用的食品添加剂时，应在复合配料中的复合配料后加括号，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举例：“酱油（含焦糖色）”。

二十、关于复合配料的合并标示

复合配料符合标准**表A.1**中归类标示要求的，可按照表A.1的规定，归类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使用归类标示时，复合配料中的食品添加剂应按照是否在终产品中发挥功能作用的原则决定是否标示。

二十一、关于食品添加剂名称的标示方式

应标示其在《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或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告中的通用名称。

同一预包装食品中的食品添加剂可以选择以下两种形式之一进行标示：一是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二是全部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

在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和通用名称时，如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60cm²时（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见附录C），可用GB 2760或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告中列出的国际编码（INS号）代替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

举例：食品添加剂“丙二醇”可以选择标示为：1. 丙二醇； 2. 增稠剂（丙二醇）。

若使用食品添加剂“丙二醇”的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60cm²时，可以选择标示为：1. 丙二醇；2. 增稠剂（丙二醇）；3. 增稠剂（1520）。

二十二、关于食品添加剂名称标示的注意事项

1. 食品添加剂可能具有一种或多种功能，若需要标示功能类别名称，应当按照食品添加剂在食品中的实际功能进行标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列出了食品添加剂的主要功能，供标示时参考。

2. 应标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或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告中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名称，举例：“阿斯巴甜（含苯丙氨酸）”。

如果《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或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告中对一个食品添加剂规定了两个及以上的名称，每个名称均是等效的通用名称，标示时可选择其中的一个。举例：“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可标示为“环己基氨基磺酸钠”或“甜蜜素”，二者均为通用名称。

如果《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或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告中规定的食品添加剂的名称涵盖了多种不同的食品添加剂，应根据实际应用情况标示。举例：苯甲酸及其钠盐（包括苯甲酸，苯甲酸钠）可以根据使用情况标示为“苯甲酸”或“苯甲酸钠”等。

3. 可以在《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或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告中规定的通用名称前增加来源描述。

二十三、关于配料表中建立“食品添加剂项”

配料表应如实标示产品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但**不强制要求**建立“食品添加剂项”。应选择附录B中的任意一种形式标示。

二十四、关于添加两种或两种以上同一功能食品添加剂的标示要求

食品中添加了两种或两种以上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可选择分别标示各自的具体名称；或者选择先标示功能类别名称，再在其后加括号标示各自的具体名称。举例：可以标示为“卡拉胶，瓜尔胶”或“增稠剂（卡拉胶，瓜尔胶）”。若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60cm²时，也可以标示为“增稠剂（407，412）”。

二十五、关于复配食品添加剂的标示

应在食品配料表中一一标示在终产品中具有功能作用的每种食品添加剂。可以根据实际添加量一一标示，也可以采用**体现食品添加剂复配属性**的方式进行标示，即标示复配添加剂的名称，再在其后用括号的形式展开标示每种食品添加剂。

二十六、关于食品添加剂辅料的标示

食品添加剂含有的辅料，不在终产品中发挥功能作用时，不需要在配料表中标示。

二十七、关于酶制剂的标示

酶制剂如果在终产品中已经失去酶活力的，不需要标示；如果在终产品中仍然保持酶活力的，应按照食品配料表标示的有关规定，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酶制剂的加入量，排列在配料表的相应位置。

二十八、关于食品营养强化剂的标示

食品营养强化剂应按照《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 14880）或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告中的名称标示。

二十九、关于既可以作为食品添加剂或食品营养强化剂又可以作为食品配料使用的物质的标示

既可以作为食品添加剂或食品营养强化剂又可以作为食品配料使用的物质，应按其在终产品中发挥的作用规范标示。如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应标示其在《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或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相关公告中规定的名称；如作为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应标示其在《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 14880）或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相关公告中规定的名称；如作为配料使用，应标示具体名称或其在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相关公告中（如新食品原料）规定的名称。

如味精（谷氨酸钠）既可作为调味品又可作为食品添加剂，当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时，应标示为“谷氨酸钠”，当作为调味品使用时，应标示为“味精”。

三十、食品中使用的菌种的标示

生产过程中直接添加的菌种，未经灭活或去除工艺的，应当标示所添加菌种的具体名称，可同时标示相应的菌株号及菌种含量。普通食品中使用的菌种，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标示具体的菌种名称；婴幼儿食品中使用的菌种，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可用于婴幼儿食品的菌种名单》标示具体的菌株名称。菌种的含量标示建议以10的n次方加单位的方式，如“ $n \times 10^6$ CFU/g或 $n \times 10^8$ CFU/mL”的形式标示。

生产过程中直接添加的菌种，未经灭活或去除工艺的，若在食品中起发酵作用，可标示所添加菌种的具体名称，也可归类标示为“发酵菌种”或“微生物发酵剂”。

生产过程中直接添加的菌种若经过灭活或采取过滤等方式去除的可不标示，如标示，应在食品属性名称或配料表的临近位置明示产品的杀菌工艺，或标示“经灭活”“非活菌型”“杀菌型”“灭菌型”等能充分说明菌种已无活性的词语。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使用食品加工用菌种制剂的，可以只标示菌种名称，菌种制剂中的其他原料可以不标示。

三十一、关于定量标示配料或成分的情形

在食品标签上特别强调添加了一种或多种配料，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成分时，应在配料表中，或以附加文字说明的形式标示相关配料的添加量或相关配料、特定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

进行定量标示时，可标示相关配料或成分的具体添加量或含量，也可以标示相关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含量的范围或最小/最大承诺值，具体的标示形式可参照本标准附录A。

若相关配料或成分在致敏物质标示等警示性用语、食用方法或对于产品感官特征的描述中提及，不属于特别强调。举例：“本产品含有大豆，可能引起食物过敏”等。

三十二、关于使用“无”“不含”等词汇时，其“相应配料或成分含量应为0”

当某配料或成分在终产品中的含量为“0”时，可以使用“无”“不含”等词汇及其同义语对相应配料或成分进行特别强调。

当其他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中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例如，GB 28050对能量或某营养成分的含量声称有特殊规定时，应按照GB 28050的要求执行。当产品执行标准中设置了“无XX”等界限值要求的，可从其规定，如某食品标示了“无醇”时，则该食品的全部配料及其生产过程中不能含有或产生“乙醇”，或由配料带入及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乙醇”符合该食品所执行标准中的“界限值”要求。

三十三、关于不得使用“无”“不含”等词汇及其同义语进行声称的情形

1. 食品添加剂、食品污染物；
2. 法律、法规和标准（含公告）规定不允许添加到该食品中的物质；
3. 不应存在于食品中的物质。

三十四、关于食品名称中提及的特别强调的情形

本标准规定，食品中的配料或成分若在食品名称中提及，应标示其本身或相关配料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但涉及以下三种情形的可以豁免进行定量标示：

1.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存在的食品名称和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公告中存在的食品名称及与其本质相同的名称。举例：牛奶巧克力；
2. 用于体现产品属性的，与原料、成分、类别等特征相关的工艺和质地、风味、滋味、气味、外观等感官特征的配料或成分的名称。举例：草莓口味冰淇淋、柠檬味软糖；

3. 不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无需在标签上标示相关信息。

三十五、关于食品标签上图片的使用

食品标签上的图片包括真实照片、插画、设计图等与食品配料或成分相关的示意图。

当食品中含有某种真实的食品配料或成分时，可使用真实照片对口味、风味、配料来源等情况进行描述。

仅使用食品用香精、香料调配出某种配料或食物风味的，应使用相关配料或食物真实照片以外的图案，且应在图案临近位置醒目标示“图案仅供口味参考”等字样。当通过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生成的图案无法与配料或食物真实照片进行区分时，按照真实照片管理。

食品标签上用于说明质地、风味、滋味、气味、配料来源、食用方法或用途等的图案**不属于特别强调**，无需定量标示。

三十六、关于日期标示

预包装食品需同时标示两个日期，包括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保质期的到期日从生产日期的**当日或次日**起进行计算。在标示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的前提下，保质期可作为可选择标示内容自愿标示。

保质期6个月及以上的预包装食品或包装物、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20cm²时，其标签可仅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的到期日，生产日期作为可选择标示内容自愿标示。

三十七、关于“消费保存期”

为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要求，节约食物资源、避免食物浪费，可根据食品属性、食用特征等自愿标示预包装食品的“消费保存期”作为食品的最后食用日期，供消费者参考。“消费保存期”不应短于“保质期”。

消费保存期可按照附录A的A.2.5标示具体日期，或通过文字说明的形式对消费者进行指导。

消费保存期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关于食品保质期的要求，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不得用于生产和销售。

三十八、关于致敏物质标示

含有麸质的谷物及其制品（如小麦、黑麦、大麦、燕麦、斯佩耳特小麦或它们的杂交品系）、甲壳纲类动物及其制品（如虾、龙虾、蟹等）、鱼类及其制品、蛋类及其制品、花生及其制品、大豆及其制品、乳及乳制品（包括乳糖）、坚果及其果仁类制品等八大类致敏物质直接作为配料使用时，应采用在配料表中使用易辨识的名称和标示方式（可使用字体加粗或下划线两种标示方式）进行提示，或在配料表临近位置使用“食物致（过）敏原（提示）”“致（过）敏物质（提示）”或“致（过）敏原信息（提示）”等为引导词加以提示。在配料表临近位置标示提示信息时，也可以不使用引导词。

食品中除上述八大类以外的其他可能的致敏物质，如芝麻及其制品、椰子及其制品等可自愿标示致敏物质提示信息。

三十九、关于致敏物质预防性提示信息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可能带入致敏物质时，如共用生产车间、生产线可能造成交叉污染等，鼓励食品生产者在食品标签上提示消费者食品中存在致敏物质的可能，可在配料表临近或其他位置用以下方式加以提示：“本产品可能含有……”；“可能含有……”；“可能含有微量……”；“本（此）生产设备还（也）加工含有……的食品（产品）”；“本（此）生产线还（也）加工含有……的食品（产品）”等。

无论是否标示致敏物质预防性提示信息，食品生产者都应做好生产过程卫生管理，尽可能减少因共用生产线等造成致敏物质交叉污染的风险。

四十、关于质量（品质）等级的标示

如果食品所执行的标准中已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应按标准要求标示质量（品质）等级。如果食品所执行的标准中未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不得**标示质量等级。

产品分类、产品类别等不属于质量等级。

四十一、关于产品标准代号

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25）4.10规定，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地预包装食品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年代号可以不标示。

以GB 10765-2021为例，4.10条款中规定的标准代号为“GB”，顺序号为“10765”，年代号为“2021”，执行该标准的产品应标示为“GB 10765”或标示为“GB 10765-2021”。

产品标准代号应标示引导词，引导词可使用“产品标准代号”“执行标准”“执行标准号”“产品标准号”等与“产品标准代号”含义一致的引导词代替。

四十二、关于葡萄酒中二氧化硫的标示

使用了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硫的葡萄酒在2013年8月1日前在标签中标示为二氧化硫或微量二氧化硫；2013年8月1日以后生产、进口的使用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硫的葡萄酒，应当标示为二氧化硫，或标示为微量二氧化硫及含量。

四十三、关于进口食品标签标示的基本要求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所有标示内容，包括外文或繁体字、加贴或印制的中文标签及其他说明物上的标示内容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

对于采用在原进口预包装食品包装外加贴中文标签方式进行标示的情况，裸露的外文或繁体字以及加贴的中文标签的标示内容需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

四十四、关于进口食品的标示

进口预包装食品的食品标签内容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25）第4章（4.9、4.10除外）中相应条款要求。

四十五、如何理解进口食品标签中文与外文或繁体字的“对应关系”

进口预包装食品同时使用中文与外文或繁体字时，标签上外文或繁体字所表述的强制性内容应与规范汉字有一一对应关系（商标、进口食品的生产者和地址、国外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网址除外）。一一对应指外文标签中涉及强制性的标示内容，均需有对应中文翻译。外文标签上未标示，但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需标示的内容，也应在中文标签上进行标示。为便于消费者了解食品信息，强制性标示内容的中文标签可使用更详细、更符合中文阅读习惯的表述。

其他非强制性内容应有对应关系，对应关系无需全部翻译，但应标明外文标签的主要内容或涵义。对于非强制内容，可采用中文概述对外文内容进行描述，如“本产品外文标签还包括品牌信息、商标相关信息等内容”。

通过加贴标签等形式遮盖的外文或繁体字，无需进行翻译。

四十六、关于进口食品配料表

进口预包装食品外文配料表的内容均须在中文配料表中有对应内容，原产品外文配料表中没有标注，但根据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应当标注的内容，也应标注在中文配料表中（包括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加入的水和单一原料等）。

四十七、关于原产国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或原产地区的名称。完全在一个国家（地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地区）为原产地；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地区）为原产地。

四十八、关于进口预包装食品原标签仅有保质期和最佳食用日期时生产日期的标示

应根据保质期和最佳食用日期，以保质期和最佳食用日期的当日为起点，经推算后以加贴、补印等方式标示生产日期。

四十九、关于进口食品进口商/代理商的标示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根据进口食品境内承担食品安全法律责任的实际情况标示进口商、代理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进口商为承担责任主体的，应以进口商为引导词；代理商为承担责任主体的，应以代理商为引导词。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境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编号或者所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进口食品的生产者和地址、国外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可以不标示。

五十、关于豁免标示的情形

本标准豁免标示内容有两种情形：一是规定了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的食品种类；二是规定了当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积小于 20cm^2 时可以免除的标示内容。以上分别考虑了食品本身的特性和在小标签上标示大量内容存在困难的情形。豁免意味着不强制要求标示，企业可以选择是否标示。

在标示了批号的前提下，葡萄酒及酒精度大于或等于10%的酒类可免于标示生产日期、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在此情况下标示的批号不得加贴、补印、修改。

本标准豁免条款中的“固体食糖”为白砂糖、绵白糖、红糖和冰糖等，不包括糖果。

